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人民幣7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3%。

該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0%。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2.92分（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16分）。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32,403	60,239	73,238	108,500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 收益		362	2,930	710	3,156
經營費用：					
材料及設備		(25,804)	(54,328)	(59,055)	(93,028)
人員成本		(4,354)	(4,388)	(13,295)	(12,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2)	(690)	(2,119)	(1,604)
無形資產攤銷		—	(60)	(40)	(180)
其他經營費用		(6,847)	(4,414)	(20,670)	(9,830)
總經營費用		(37,697)	(63,880)	(95,179)	(117,619)
經營(虧損)		(4,932)	(711)	(21,231)	(5,963)
財務收入／(成本)：					
利息收入		1,414	764	3,284	3,318
利息支出		(6,977)	(4,005)	(15,720)	(12,49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364)	(341)	(1,023)	(341)
稅前(虧損)		(10,859)	(4,293)	(34,690)	(15,481)
稅項	3	—	—	—	—
期內(虧損)		(10,859)	(4,293)	(34,690)	(15,481)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116)	(3,916)	(34,595)	(13,779)
少數股東權益		257	(377)	(95)	(1,702)
		(10,859)	(4,293)	(34,690)	(15,481)
股息	4	—	—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5	(0.94)	(0.33)	(2.92)	(1.16)

附註：

1. 主要業務及呈報基準

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維持不變，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絡安全產品（「NET」）、無線消防報警系統（「WFAS」）、專用集成電路（「ASIC」）、全球定位應用系統（「GPS」）、聰明卡應用系統（「IC」）、遠程自動抄表系統（「RMR」）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計算機產品（「計算機」）銷售及通過應用其現有嵌入式系統產品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本帳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銷售投資則按公平值計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公佈以人民幣列帳，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人民幣千元。

2.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準備及商業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扣除銷售附加稅後之價值。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	15,585	13,625	34,341	32,093
銷售計算機產品	16,808	46,611	38,849	76,359
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10	3	48	48
	<u>32,403</u>	<u>60,239</u>	<u>73,238</u>	<u>108,500</u>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盈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提利得稅或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五年：無)。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5.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人民幣11,116,000元及人民幣34,595,000元(二零零五年：分別為人民幣3,916,000元及人民幣13,779,000元)以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二零零五年：1,184,8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攤薄作用之事項，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五年：不適用)。

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可供銷售 投資重估 儲備	留存盈利	匯兌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377,720	52,951	—	269,247	—	699,918
期初調整 (附註a)	—	—	323,818	—	—	323,818
	<u>377,720</u>	<u>52,951</u>	<u>323,818</u>	<u>269,247</u>	<u>—</u>	<u>1,023,736</u>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公平值減少	—	—	(143,046)	—	—	(143,046)
期內虧損	—	—	—	(13,779)	—	(13,77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377,720</u>	<u>52,951</u>	<u>180,772</u>	<u>255,468</u>	<u>—</u>	<u>866,911</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7,720	53,787	68,711	208,568	(11,556)	697,230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公平值減少	—	—	(15,299)	—	—	(15,299)
期內虧損	—	—	—	(34,595)	—	(34,59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928)	(928)
	<u>—</u>	<u>—</u>	<u>—</u>	<u>—</u>	<u>(928)</u>	<u>(928)</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377,720</u>	<u>53,787</u>	<u>53,412</u>	<u>173,973</u>	<u>(12,484)</u>	<u>646,408</u>

附註：

- (a)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股本證券投資列作長期持有的長期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帳。於採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的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條文指定為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故此以公平值入帳，而盈虧則獨立計入權益，直至其後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為止。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人民幣73,238,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2.5%。

營業額下降主要因競爭加劇使計算機產品銷售額下降而導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源自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銷售計算機產品及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分別佔營業額約46.9%、53.0%及0.1%。

經營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虧損為人民幣21,23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6.0%。

經營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支出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人民幣9,000,000元及市場費用因擴大銷售網絡而增加所致。

利息支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5,72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8%。

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美元銀行貸款之市場利率上升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4,595,000元及人民幣2.92分。

業務回顧

網路安全產品

本集團於第三季度期間已完成研發網關防火牆系列產品中多鏈路自動備份技術。現正研發網域名稱服務代理技術，並計畫研發郵件過濾技術。本季度已完成研發JBFW1-v4.0產品、生產JB-FW1/100M型防火牆產品66台及JB-FW1/K1000型防火牆產品8台。現正研發JBFW1-V4.1產品，並計畫研發JB-UTM產品。

本集團於本季度完成的項目包括瀋陽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網路安全系統項目和廣州鐵路醫保局網路安全系統項目、平頂山舞鋼市政府網路管理系統項目，南陽市公安局網路運行監控系統項目、瀋陽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網管系統項目、上海互聯網交換中心網路系統項目、華東石油網路監控系統項目和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許昌市分公司綜合運行支撐平台項目。於本季度新簽訂的項目包括安徽亳州檢察院內網安全監控系統項目、江西宜春電業局網路安全系統項目、北京市崇文區資訊中心網路安全系統項目、甘肅省資訊中心網路安全系統項目、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許昌市分公司綜合運行支撐平台項目、廣東大鵬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網管系統項目、河南平頂山煤礦集團企業運維支撐平台軟件項目、中船709研究所網路監控系統項目、華東石油網路監控系統項目、蘇州經貿職業技術學院校園網監控系統項目、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檢察院網路管理系統項目、南京廣電網路寬頻綜合網管系統項目、航太科技集團內網監控管理系統項目和南昌電信網路運行支撐平台項目。

本集團於本季度完成新IP位址管理技術的研發，現正研發PC機管理技術及計畫研發伺服器管理功能模組的改進技術。本季度已完成研發5.3.0.2的國稅版本產品，現正研發網碩5.3.0.3版本產品，並計畫研發網碩5.3.1版本產品。本季度完成生產網碩5.3.0.1版本產品40套。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本集團於本季度已完成研發船用報警控制技術，現正研發城市消防報警監控技術和城市消防報警監控器產品，並計劃研發家用報警產品。本季度完成生產火災報警控制器軟體Ver4.06版產品1套，LN2100型光電感煙探測器15萬隻及LN2110電子感溫探測器5萬隻。

本集團於本季度完成北京中消偉業安全技術工程有限公司的博泰望京置業項目及北京安迪盛安全系統自動化公司的十裏河綜合樓項目。於本季度新簽訂的項目則包括廣東東莞景湖春曉項目、重慶天泰金地廣場項目、廣東珠江羅馬家園項目、北大留學生公寓專家樓項目及長沙新世界大飯店項目。

東直門項目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東直門項目再度解除「凍結裁定」」的公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經考慮到除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外，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三名現有發起人最終控股股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的資產管理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另行提供擔保，因而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解除「凍結裁定」現已符合法律規定。因此，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再度解除「凍結裁定」。

凍結裁定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

中芯國際本季度的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35,094,000美元，比上年同期擴大34.4%。月產能增至176,625片8吋等值晶圓，產能使用率為84.3%。

根據中芯國際公佈資料，第一批90納米邏輯產品已於本季度在北京12吋廠量產，爾必達的512M-bit DDR2 DRAM產品的90納米制程亦進入量產階段。第二個90納米產品，與奇夢達合作的DRAM項目，亦將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投產。在本季度，90納米產品收益佔晶圓總營收的4.9%。

同時，中芯國際與高通訂立了策略協定。中芯國際將在天津廠房，以特殊BiCMOS技術為高通提供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這一合作將綜合中芯國際晶片製造能力以及轉包能力和高通公司在3G無線產業的領導地位，重點將放在電源管理晶片方面。

人員

現時，本集團擁有約204名員工。在員工當中，4名人員擁有博士學位，29名人員擁有碩士學位，126名人員擁有學士學位。此外，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支持隊伍擁有超過99名人員。而銷售隊伍則有66名人員。

未來展望

本集團的嵌入式系統產品在技術上已日漸成熟，在競爭逐漸加劇的環境下，本集團將採取雙向發展，一方面加大市場投入度，抓緊在重點行業的推廣，重點進行區域建設，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加強現有高質素客戶的售後服務，針對性提供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凝聚優質客戶群。本集團將繼續嚴控成本，以提高產品毛利。

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東直門項目之最新發展，惟本集團相信鑑於該項目之位置優越，如成功發展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附註	信託持股 數目、身分 及受益人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1. 許振東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2. 徐祇祥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3. 張萬中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4. 劉永進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監事姓名				
1. 張永利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2. 董曉清女士	(a)	205,414,000	29.34%	17.34%

附註：

- (a) 上述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擁有之權益，被當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信託聲明書（「Heng Huat信託」），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替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及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合共477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被當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擔任彼之替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H股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或監事概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監事概無擁有購買本公司H股之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單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8%	26.16%
2. 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 系統工程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7.17%
3. 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 系統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15.71%	9.28%
4.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 責任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00	16.43%	9.71%
5.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17.34%
6.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b)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17.34%
7.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c)	透過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7.14%
8.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7.14%
9.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4.22%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當作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6.16%權益：
- (i) 由北京大學全資實益擁有之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持有之8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7.17%；
 - (ii) 由北京大學全資實益擁有之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9.28%；及
 - (iii) 由北京大學擁有約46%權益之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之11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9.71%。
- (b) 本公司之股份由Heng Huat全資擁有之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持有。

(c) 本公司之股份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而南相浩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第三季度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意見及推薦建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H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H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及李立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